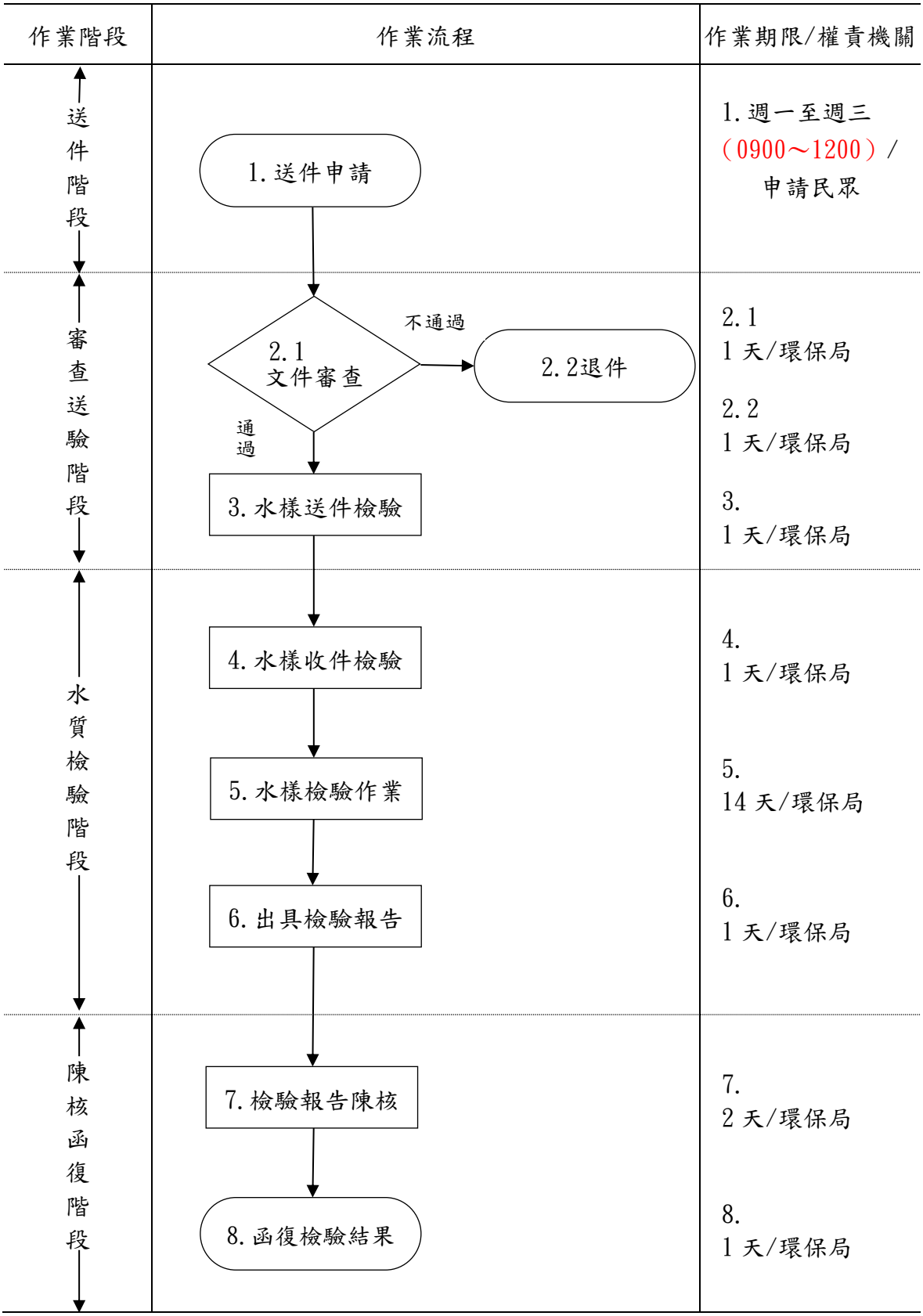
「非自來水水源水質檢驗申請」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新北市政府非自來水水源水質檢驗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送件階段	1.送件申請	壹、現場填寫新北市政府非自來水水源水質檢驗申請單【(民)表一】一式2份 貳、用一般容器、無菌瓶盛裝水樣 一、檢驗理化類項目：用一般容器盛裝約1000毫升水樣 二、檢驗細菌類項目：用無菌瓶盛裝約250毫升水樣	週一至週三(0900-1200)/申請民眾
審查送驗階段	2.1文件審查	壹、申請單是否填寫確實 貳、水樣是否依規定盛裝 參、身分確認是否為本市市民 肆、3個月內是否送過樣品	1天/環保局
	2.2退件	未符規定者現場退件	1天/環保局
	3.水樣送驗檢驗	符合規定者，當日送樣至檢驗科	1天/環保局
水質檢驗階段	4.水樣收件檢驗	檢驗科收受樣品	1天/環保局
	5.水樣檢驗作業	飲用水水樣檢驗作業	14天/環保局
	6.出具檢驗報告	出具檢驗報告	1天/環保局
陳核函復階段	7.檢驗報告陳核	飲用水水質報告及公文陳核	2天/環保局
	8.函復檢驗結果	函復民眾檢驗報告	1天/環保局

「非自來水水源水質檢驗申請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新北市政府非自來水水源水質檢驗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「非自來水水源水質檢驗申請」作業流程說明 之【(民) 表一】一式 2 份

新北市政府非自來水水源水質檢驗申請單（正本）

申請者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水源位置：

水源狀況：□山澗水　□井水　□湧泉　□溪水　□河　水 □其他

水源處理情形：□無　□沉澱　□消毒　□過濾　□其他

檢測項目：□理化學 140 元（　）件（檢驗項目：氫離子濃度指數、硬度、濁度、硝酸鹽氮、亞硝酸鹽氮）

□細菌學 100 元（　）件（檢驗項目：大腸桿菌群密度、總菌落數）

採樣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送樣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瓶號：

備考：

請於下列空白處繪圖說明水源位置、原水處理設備、採樣地點：

備註：
一、本申請單應填寫一式二份（正副本各一份）
二、檢驗理化學水量請裝盛 2～3 公升
三、檢驗細菌學水樣應以無菌瓶裝盛十分滿
四、水樣應於送驗當日採樣並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三上午 12 時以前送達本局配合檢驗流程
申請案編號：170305　　公告期限：21 天

新北市政府非自來水水源水質檢驗申請單（副本）

申請者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水源位置：

水源狀況：□山澗水　□井水　□湧泉　□溪水　□河水　□其他

水源處理情形：□無　□沉澱　□消毒　□過濾　□其他

檢測項目：□理化學 140 元（　）件（檢驗項目：氫離子濃度指數、硬度、濁度、硝酸鹽氮、亞硝酸鹽氮）

□細菌學 100 元（　）件（檢驗項目：大腸桿菌群密度、總菌落數）

採樣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送樣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瓶號：

備考：

請於下列空白處繪圖說明水源位置、原水處理設備、採樣地點：

備註：
一、本申請單應填寫一式二份（正副本各一份）
二、檢驗理化學水量請裝盛 2～3 公升
三、檢驗細菌學水樣應以無菌瓶裝盛十分滿
四、水樣應於送驗當日採樣並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三上午 12 時以前送達本局配合檢驗流程